
松江区中山派出所指挥中心监控屏 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网格化综合
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 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松江区中山派出所指挥中心监控屏升级改造项目**松江区中山派出所指挥中心监控屏升级改造**
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HXM-17-20210811-107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JCZB2021031）

2、项目名称：**松江区中山派出所指挥中心监控屏升级改造项目**

3、预算金额（元）：**4182439.00 元**

4、最高限价（元）：**包 1-4182439.00 元**

5、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松江区中山派出所指挥中心监控屏升级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82439.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综合显示系统改扩建建设、升级原有大屏集控系统、新建扩声系统、原显示屏设备迁移及拆除等部分组成。

6、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7、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3.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8-12 至 2021-08-20**，每天上午 **09:00:00~11:00:00**，下午 **13:00:00~16: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09-1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1-09-14 10:0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2021年08月23日上午10:00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方，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3、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任何费用。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咨询电话：40088171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2号

联系方式：021-57786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2508 室

联系方式：335520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斌

电 话：33552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中山派出所指挥中心监控屏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2号

联系人：徐卫东

电话：021-57786753

传真：021-57786753

2、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2508室

联系人：胡斌

电话：33552021

传真：67743661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3.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组织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0、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2、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质量保证金：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33552021，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2508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

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

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

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

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中山派出所指挥中心监控屏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内容	综合显示系统改扩建建设、升级原有大屏集控系统、新建扩声系统、原显示屏设备迁移及拆除等部分组成。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418.2439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货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20%的合同款； (2)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货单、请款单、发票复印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合同款； (3)本项目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单、请款单、发票复印件和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履约保证金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出具。
质量保证金	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壹年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卖方在买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出具。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支持资料

(2) 售后服务方案

(3) 综合能力自述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30%×100。

技术方案	硬件系统集成的整体方案	0-6	主观分	<p>评审因素：硬件系统集成的整体方案（包括设备配置原则、系统配置架构分析、设备选型依据、合理化建议等）。</p> <p>评审标准： (1) 设备配置原则是否具有前瞻性；(0-2分) (2) 系统配置架构分析是否合理、细致；(0-2分) (3) 设备选型依据是否充分；(0-2分)</p>
	原显示屏设备迁移及拆除	0-6	主观分	<p>评审因素：原显示屏设备迁移及拆除方案</p> <p>评审标准： (1) 设备迁移及拆除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0-3分) (2) 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得当；(0-3分)</p>
	<u>临时指挥平台搭建</u>	0-3	主观分	<p>评审因素：临时指挥平台搭建方案</p> <p>评审标准： <u>临时指挥平台搭建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0-3分)</u></p>
	系统对接	0-5	主观分	<p>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系统对接要求”提供对接承诺及自罚措施。</p> <p>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是否提供采购需求“系统对接要求”的对接承诺；(0-1分) (2) <u>对接方案是否详细、科学、可行；(0-12分)</u> (3) 自罚措施是否合理可行；(0-2分)</p>
技术指标响应度	技术指标响应度	0-16	客观分	<p>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汇总表”每一项逐个响应，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1分，未提供技术偏离表的，本项得0分。</p> <p>注：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0-16	客观分	<p>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汇总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安装方案	0-6	主观分	<p>评审因素：实施方案（包括工期安排、安装人员及工具配置、安全保障措施等）。</p> <p>评审标准： (1) 工期安排是否合理；(0-2分) (2) 安装人员及工具配置是否齐全。(0-2分) (3) 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得当；(0-2分)</p>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0-8	主观分	<p>评审因素：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应急措施、解决方案、备品备件、技术培训等）。</p> <p>评审标准： (1) 应急措施是否及时便捷；(0-2分) (2) 解决方案是否完善；(0-2分) (3) 备品备件是否齐全；(0-2分) (4) 技术培训是否全面。(0-2分)</p>

设置了格式：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设置了格式：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0-4	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统一认定。经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的有效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为4分，未提供或未经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为有效业绩的不得分。
------	------	-----	-----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松江区中山派出所指挥中心监控屏升级改造项目包 1

质量保证期（月）	交付日期（天）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1）“单价（元）”，“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一) 设备费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二) 材料费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三) 伴随服务费 (包括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等其他费用)

单位: 元 (人民币)

费用类别	价格	备注
运输费		
安装费		请提供明细表
调试费		
其他		
合计		

投标总价 = (一) + (二) + (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质保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响应	本次招标 不允许 联合投标；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6.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商务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址、质量保证期、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投标文件内容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2. 投标人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投标文件无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交付地址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
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离	偏离内容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货物 名称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货、安装、验收、培训方案及服务承诺

- (1)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2) 售后服务承诺

4、保密承诺

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本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内容及成果，如违反承诺，将全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对接方案、对接承诺及自罚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派出所与警务中心的大屏集控软件进行无缝对接的方案，并提出对接承诺和自罚措施。（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包 1 合同模板：

松江区中山派出所指挥中心监控屏升级改造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买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卖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复印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详见投标文件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20%的合同款；

（2）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货单、请款单、发票复印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合同款；

（3）本项目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单、请款单、发票复印件和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合同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详见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的____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中山派出所指挥中心监控屏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内容	综合显示系统改扩建建设、升级原有大屏集控系统、新建扩声系统、原显示屏设备迁移及拆除等部分组成。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418.2439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背景

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从2010年第一次建设自今，已经过近10年，整体的显示效果和显示能力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故障频现。目前中山派出所监控室的显示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已经落后于整个监控指挥中心的标准配置，随着“雪亮”工程的进一步深化开展，将无法满足实际使用的要求。通过对原有的指挥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在保持原有功能的基础上，能够实现软硬件能力的提升，在关键时刻辅助街道、派出所等部门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对发生在辖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作出正确而快速的反应，实现“一体化指挥、多元化联动、常态化运作”。

(二) 综合监控中心建设范围

● 综合监控中心定义

街道综合监控中心，不仅是街道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部门，更是一个常态化的管理部门。它以“信息为本、集中统一、快速反应、遇急先断”为宗旨，在平时主要作为街道综合监控中心，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作为应急联动指挥中枢，可以快速下达指示命令、调配各类资源，迅速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发挥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核心职能。实现对所管理区域的全天候、全方位动态管理和控制，对政府各部门的全覆盖、全过程监督和管理，大大提高政府管理水平。

● 原中山派出所视频监控系统现状

松江公安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由市局、分局和派出所共同构建成三级图像监控联网架构。分局通过BVG和AC6900核心交换设备搭建二级视频交换联网平台与市局和各派出所实现视频图像相互交换，中山派出所采用AC6900矩阵设备搭建三级视频交换联网平台，前端采用配套数字化光传输设备实现图像传输。

三、建设内容

本次中山派出所监控室改造主要包括：综合显示系统改扩建建设、升级原有大屏集控系统、新建扩声系统、原显示屏设备迁移及拆除等部分组成。

(一) 综合显示系统改扩建建设

本次综合显示系统建设主要包括：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建设、LED信息显示屏建设。

● 大屏显示系统

指挥中心将新建LED小间距（p1.25）显示屏，小间距显示屏的尺寸为9.6x2.88米，用于全面、完整、清晰的显示中山派出所的可视化指挥系统的内容。

在系统设计时需要考虑日后的冗余功能，如需追加信号源时，只需在现有系统中按相应的输入信号源增加接口卡，不用改变整体系统的架构。在显示输出方面，能按要求显示相应的输入源内容，实现全屏、多窗口、叠加等多种模式，在控制方面要求简单、灵活。

此次新增加拼接处理器，使显示方式更加多样化、区域化，满足不同部门、多种流媒体同时显示的要求；

图像拼接处理器配置：4路VGA输入、28路HDMI输入，通过DVI线路输出到小间距LED屏显示单元以及原有的28路DVI输出，通过RS-232通讯接口或网口来控制图像控制器来实现显示模式的切换。

取需要的内容，保障监控大屏系统的高效运行。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需要将原有的 DID 液晶显示单元升级为 LED 小间距屏，无论是拼接控制器还是显示方式甚至显示源都发生了改变，因此需要对原有的大屏集控软件进行升级，已满足派出所实际使用的要求。

升级后大屏集控软件功能要求：

平台接入管理：通过接入视频管理平台，获取平台摄像机列表，通道号，流媒体转发等信息，以便进行流媒体控制、转发解码输出。

视频矩阵直连：针对模拟或数字信号，可以将模拟或数字信号通过视频矩阵直接连接到大屏上，可以通过大屏控制服务器对大屏直接控制完成信号的开窗设置。

拼接大屏控制器连接：可以将各类信号，包括 RGB 信号和视频信号，连接到拼接大屏控制服务器，大屏控制服务器通过对拼接大屏控制器发送控制信号完成对大屏控制。

解码器视频选择：可以讲高清监控前端采集的图像，通过解码器选择某个前端到某路解码器输出到拼接处理器的指定端口，然后通过大屏控制服务器控制拼接处理器后，完成信号的开窗设置。

同步输出管理：升级后的大屏集控系统需要沿用与下属 2 个警务中心的大屏集控软件实现同步管理的功能。通过派出所的由主管节点统一管理显示输出的信号，包括显示内容、大小、显示区域等，使派出所监控中心的监控室与警务中心能够资源共享、信息同步、数据一致。

（三）新建扩声系统

由于本项目需要对监控中心进行重新布局和配置，原有的扩声系统已经老化，无法满足使用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新建一套扩声系统。

本项目设计在监控中心新增一套扩声系统。扩声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指挥员在指令席发出操作命令的语音信号进行优化放大，并通过安装在监控大厅内的扩声器进行播放。

新建的扩声系统由话筒、音响、功放等部分组成。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软、硬件清单和技术参数需求表。

（四）原显示屏设备迁移及拆除

本项目原有监控室的显示大屏由 27 块 46 寸 DID 液晶显示单元组成，辅助拼接控制器、解码器、键盘等设备组成显示系统，由于这些显示屏使用已经超过 8 年，显示屏的性能、备件供给等都在问题，因此需要对大屏显示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将原有的显示屏进行拆除。

● 大屏拆除要求

首先需要拆派出所监控中心原有的 27 块 DID 显示屏、支架、LED 显示屏、操作台等设备，并做好维护和保养，其中经评估品质较好的 9 块 DID 屏设备还需要利旧使用。

在屏幕墙下方的显示、存储、控制设备需要从原先的屏幕墙内调整到监控室边上的机房内。需要将原有的输入线路、设备、输出线路全部割接到新的机房内。以保证新的监控中心建成以后，能够原有的视频、报警等一些应用正常运行。

● 设备迁移要求

此次机房搬迁包括：机房的原有传输设备、接入设备、处理设备；监控中心原有大屏需要利旧，因此要拆除、保养、二次安装，原屏需要部分利旧、原有的监控中心监听设备、原监控中心的扩声系统等若在拆装途中发生破损而需要维修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升级改建后的监控中心要发挥最大化的作用，稳定和安全的机房系统是重中之重，因此我们考虑机房系统的搬迁，一定要做到方案周全、考虑的尽量细致化，使我们的设备、线路等搬迁过程顺利进行，将搬迁对于派出所的业务活动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1、迁移设备清单

派出所指挥中心搬迁设备数量及品牌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品牌
1	DID 显示屏（包含支架）	9	块	创维
2	LED 显示屏（包含支架）	1	套	创维
3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海康威视
4	高清解码器	4	台	海康威视
5	视频会议设备	1	台	科达
6	BVC 控制器	1	台	网力
7	视频管理平台服务器	1	台	海康威视

2、现有设备情况汇总

由于此次项目为原有设备的扩容和改建，因此需要无缝兼容原有的系统，此次涉及到扩容及改建的系统以及原有的品牌如下：

派出所现有系统及品牌情况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建设时间	品牌
1	所内监控 DVR	5	台	2013	海康威视
2	道路图像 NVR	13	台	2016~2018	海康威视
3	BVG 控制器	1	台	2013	网力
4	视频管理平台服务器	1	台	2013 年	海康威视
5	NC600	1	台	2013 年	海豚科技
6	视频解码器	4	台	2015 年	海康威视
7	图像网交换机	2	台	2013 年	H3C
8	高清转发服务器	1	台	2015 年	网力
9	标清转发服务器	1	台	2015 年	网力
10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2016 年	海康威视
11	大屏集中控制软件	1	套	2016 年	泰圻

● 派出所临时指挥平台搭建要求

目前状态：视频监控系统、有无线通讯系统等都在派出所监控中心内正常使用。

对派出所监控中心大屏监控屏进行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指挥中心内无法进行办公以及实战指挥，需要将用的所有功能在临时场所搭建部署，已满足公安不间断值守和实战的要求。

临时指挥的要求：将指挥中心的业务功能临时搬迁到指定房间作为临时过渡办公，并实现指挥中心的所有功能包括视频监控系统、有无线通讯等，以保证派出所的正常运行，不受指挥中心升级施工的影响。

四、软、硬件清单和技术参数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综合显示系统改扩建建设				
1	全彩LED屏幕	<p>显示屏长 9.60 米，高 2.88 米，面积 27.65 平米。</p> <p>像素点间距：1.25mm；</p> <p>像素点密度：640000 像素点/平方米；</p> <p>箱体材质：压铸铝合金材质；</p> <p>维护方式：纯前维护方式；</p> <p>屏面反光率：≤2%；</p> <p>带电维护：模组接收卡支持热插拔，支持带电维护；</p> <p>#单元支持双电源备份功能，箱体内任一电源故障不影响单元显示；</p> <p>单元支持双接收信号卡备份功能，箱体内任一接收信号卡故障不影响单元显示；</p> <p>对比度：≥8000:1；</p> <p>刷新率：≥3840HZ；</p> <p>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p> <p>显示屏亮度：≥1000cd/平米</p> <p>色温：1000K—10000K 可调</p> <p>亮度均匀性：≥98%</p> <p>灰度等级：65536 级</p>	27.65	平方米

		灰度处理等级：16 位 亮度调节：0—100 级调节 像素失控点：1/1500000 平均修复时间：≤120 秒 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 小时 #抗震实验：满足≥7 级震度能正常显示 #防火等级：V-0 级		
2	LED 条屏	像素间距：3.75mm 显示颜色：红色绿色双基色 像素密度/平方：44321 点 水平视角：正负 80 度 屏幕亮度：≥200cd/平方 灰度等级：≥256 级灰度 显示颜色：≥65536 种	2	条
3	LED 全彩屏控制接收卡	免外接电源，通过转接板对接收卡进行供电； 支持芯片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支持 1 级起灰； 支持 14bit 精度逐点校正、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一卡支持所有芯片； 支持静态屏、1/2~1/32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 单卡支持 16 组 RGBR' 信号输出，最多 24 组 RGB 信号输出； 支持 DC 3.3V~6V 超宽工作电压； 支持环路备份，双机备份	216	张
4	编辑播放软件	节目制作和编辑在 LED 显示屏或 LCD 显示屏进行播放	1	套
5	LED 拼接处理器主机	≥2 路 4KDP\HDMI 输入、≥4 路 VGA 输入、≥28 路 HDMI 输入，通过千兆网口线路输出到小间距 LED 屏显示单元以及原有的 28 路 DVI 输出。 采用 5U 金属结构机箱。 支持触摸操作，分辨率≥1280 x 800，无需连接额外的电脑和软件，在设备端即可实时查看监控设备运行参数与状态；内嵌多点触控电容液晶屏。 支持通过设备前面板液晶，完成设备型号、设备 SN、设备接口连接状态、运行状态（温度、电压、风扇）、IP 地址、固件版本、公司信息等设备状态监测，同时可在液晶端实现当前屏幕内容的实时预览回显。 支持实现不间断工作 16 万小时以上，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断电。 #支持板卡的热插拔功能，设备无需关机重启和设置，更换板卡后快速恢复之前图层数据，保证画面正常播放。 采用强制风冷循环模式，在环境温度 45℃下，可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转。 设备具备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监测。 #单台设备最大支持 40 路 HDMI、DVI 输入和 48 路网口输出或 40 路 HDMI、DVI 输入和 12 路 HDMI、DVI 输出；单个二	1	台

		合一网口输出卡最大输出视频分辨率为 5120x2048, 最多可接入 3 张二合一网口输出卡; 设备单卡最大支持创建 4 个屏幕, 单台设备最大支持创建高达 12 个屏幕; 支持屏幕非规则建屏, 且可实现单卡单接口建屏。 #DVI 和 HDMI 等 2K 视频输出接口, 输出宽度和输出高度最大支持 2560, 单张 DVI 和 HDMI 等 2K 视频输出板卡支持的最大分辨率为 10240 x 972@60Hz 或 884 x 10240@60Hz。		
6	国标智能配电箱 (带时控)	1) 类型: 30KW 配电柜 2) 输入电压: 380V 3) 输出电压: 220V 4) 输出回路: 9 个单相回路 5) 带多功能卡, 智能送断电	1	台
7	光纤转发器	数据传输速率: 2.5Gb/s 工作方式: 单模 传输距离: ≥15Km 光纤接口类型: Full-duplex LC (全双工 LC) 激光器类型: DFB (分布反馈式激光器) 千兆网口: ≥2 路, RJ45 光纤接口: ≥1 路×2.5G 带宽	2	台
8	主干电缆	国标 10 平方 5 芯电缆	100	米
9	信号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100	米
10	高清数据线	20 米 DVI-DVI	25	根
11	屏体内部采用 LED 小间距专用铝型材支架	镀锌方管 (20x40mm) 主结构焊接	27.65	平方米
12	屏体外部装饰拉丝不锈钢包边	屏体外部装饰拉丝不锈钢包边 (202 材质不锈钢包边: 长 9.60 米, 高 2.88 米)	27.65	平方米
13	屏体下方基础箱体机柜	1.2 米*0.48 米箱体机柜, 冷轧钢板机加工烤漆	8	套
14	框架主结构及烤漆	框架主结构及烤漆 (周边墙体装饰面)	1	套
15	操作终端	i7-8700/8G/1T+128G/2G 独显 (DVI+DP)/21.5 寸显示器 或同档次及以上	16	台
16	高/标清转发服务器	CPU: 不低于 2 颗 2600 系列 (8 核/16 线程, 主频 2.1GHz) 处理器; 内存: 不低于 8GB*4, DDR3 1333; 硬盘: 不少于 1 块 1TB SATA (企业级) 热插拔 3.5' 硬盘, 最大支持 4T*8; 网卡: 不少于 2 个 1000M Base-T 电口;	2	台

		电源：配置 550W 冗余电源（动态承载）； 支持集群负载均衡，应能实现多台堆叠扩容方式； #满足国标 GB/T 28181-2011 及补充协议的要求 须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 PVG 视频联网系统完全无缝兼容；		
17	通讯机	设备需配置高性能处理器，内核≥6 核，主频≥3.4GHz，内存 ≥ 32GB DDR4； 不低于 4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硬盘，可支持 4 个 U.2 接口硬盘； 不少于 1 个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不少于两个 SD 卡槽； 机箱高度应不高于 1U， 支持 550W 高效白金电源 1+1 冗余； 支持接收采集设备上传的结构化数据、图片 URL 信息； 在千兆网络环境下，特征图片与结构化数据接收/转发速度不小于 600 条/秒； 支持转发结构化数据、图片 URL 信息； 支持数据重传功能； 支持将资源以负载均衡策略平均分配给各个节点； #缓存不少于 500 万条结构化数据	2	台
18	结构化处理单元	#支持一个画面中两眼瞳距 15 像素点以上的 102 张人脸同时进行检测；单个人脸识别平均时间不超过 0.5 秒；光线正常，人脸图片的检出率不低于 99%；人脸检测后台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支持检测两眼瞳距不小于 10 像素点的人脸图片；支持比对水平转动不超过 60 度，俯仰角度不超过 45 度的人脸； #支持通过卷积神经网络模型检测和识别摄像机抓拍画面中的人体图片，实现对人员的年龄段、性别、携带物、上下衣颜色、上下衣款式、发型等属性信息的识别； 支持 20 个以图搜图并发数，返回结果平均时间不超过 1.5 秒 30 万人脸库与 1000 万底库进行人脸 N:N 比对，单台服务器比对速度不低于 10 亿次/秒 动态比对黑名单库最大支持不少于 250 万张图片 在无外挂存储的情况下，单机支持不少于 2 亿人脸图片存储 硬件规格： 处理器：Intel 至强系列高性能 64 位 CPU；集成专业级 GPU 芯片； 内存：4GB DDR3 * 2 硬盘：240G SSD * 1（系统盘） 数据接口：4 个千兆网口，1 个 VGA 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2 个 USB 2.0 接口； 额定功率：550W 1+1 冗余电源；	2	台

19	车辆结构化服务器	<p>支持图片背向车辆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子品牌识别</p> <p>支持包括 92 式民用车牌, 警用车牌, 左右军车牌, 02 式个性化车牌, 黄色双行尾牌, 上下军车牌, 04 式新军车牌, 使馆车牌, 一行结构的新武警车牌, 两行结构的新武警车牌等。</p> <p>#图片车牌号码识别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9%; 车牌号码识别晚上准确率不低于 99%;</p> <p>支持黑、白、蓝、黄、绿、新能源黄绿 6 种车牌颜色的识别, 识别准确率: 白天不低于 99%; 晚上不低于 99%</p> <p>支持无车牌车辆的识别, 识别准确率, 白天不低于 99%, 晚上不低于 99%</p> <p>支持对车辆号牌遮挡、污损状态的检测识别</p> <p>#支持红、黄、绿、青、蓝、紫、粉、棕、白、灰及黑、银、橙、金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 识别准确率, 白天正向不低于 95%; 白天背向不低于 99%; 晚上正向不低于 99%; 晚上背向不低于 90%;</p> <p>硬件规格:</p> <p>处理器: Intel 至强系列高性能 64 位 CPU; 集成专业级 GPU 芯片</p> <p>内存: 2 * 4GB DDR3</p> <p>硬盘: 1 * 240G 企业级 SSD</p> <p>数据接口: 4 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 1 个 VGA 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2 个 USB 2.0 接口</p> <p>额定功率: 550W 1+1 冗余电源</p>	1	台
20	人体大数据服务器	<p>#单台设备不少于 20 亿数据的存储。50 个用户并发, 查询检索效率不低于 4.5 亿条数据/s, 以图搜图效率不低于 2000 万条模型/s;</p> <p>支持在正常提供服务的情况下进行集群扩容, 即增加集群服务器数量。当集群中任意节点发生故障时, 集群可保持正常工作且数据不会丢失</p> <p>#支持关联人脸、人体、车辆进行综合查询;</p> <p>一车一档信息包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归属地、车牌类型、车牌状态、车辆类型等。</p> <p>支持分析指定车辆在一段时间内的卡口过车记录; 支持分析指定卡口在一段时间内不同车辆通过的次数;</p> <p>支持分析出几个区域通过的车辆的交集, 并且能够查看分析出的车辆在这几个区域的过车记录;</p> <p>硬件规格:</p> <p>机箱规格: 19 英寸 2U 标准机架式, 87.8mm(高) x 482mm(宽) x 801.2mm(深);</p> <p>处理器: 2 * Intel 4114 CPU</p> <p>内存: 256GB DDR4;</p> <p>硬盘: 240G SSD×1+240G SSD×1+ 480G SSD×6+2T 7.2K SATA×4;</p>	1	台

		数据接口：2个万兆光口+2个千兆电口，4个USB接口； 额定功耗：高效能550W铂金1+1 CRPS冗余电源；		
21	汇聚交换机	交换容量≥19Tbps，转发性能≥2800Mpps； 业务插槽数≥6 #通过远程端口扩展，作为控制设备实现对端口扩展模块的集中控制，支持二级端口扩展设备级联，虚拟化后的设备支持基于IPv4\IPv6的VXLAN的二三层互通； 支持多虚一技术和一虚多技术的配合使用； 支持基于IRF3.1的有线无线统一管理功能 支持多业务融合版卡，能够与设备紧耦合无需外部连线，支持内联端口备份提升可靠性，支持部署Windows Server及ADCampus director,实现ADCampus方案与设备一体化部署，提供工信部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MSDP和MLD组播技术 #支持MACsec硬件加密技术； 支持RMON(RFC2819) 支持端口镜像	1	台
22	交换板卡	24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20端口千兆以太网光口(SFP, LC)+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 LC)	1	块
23	万兆模块	SFP+ 万兆模块(1310nm, 10km, LC)	10	块
(二) 升级大屏集控系统				
1	大屏集控管理服务端	定时、定显、定量在指定的屏幕或窗口	1	套
2	前端接入许可	通过平台或点位方式接入前端摄像机的许可	500	路
3	轮询及接入开发	接入大屏处理器 SDK，控制上屏的方式及切换方式	1	次
		接入解码器/矩阵的 SDK，控制不同通道输出视频	1	次
		接入编码器的 SDK，控制不同输入通道	1	次
		预案模块，实现预案管理、配置、调用功能	1	次
		轮询模块，实现轮询管理、配置、调用功能	1	次
4	大屏客户端管理	对原有 GUI 并进行优化和升级	1	次
(三) 新建扩声系统				
1	鹅颈式话筒	频率范围：740-790MHz 调制方式：宽带 FM 可调范围：50MHz 信道数目：200	1	个

2	时款壁挂	额定功率： 40W 定压输入： 100V 灵敏度： 87dB 频率响应： 90-20kHz 外部尺寸： 310*213*195	4	个
3	200W专业功放	8Ω输出功率 200W（主通道） 4Ω输出功率 300W（主通道） THE总谐波失真 20Hz~20kHz 信噪比 80dB	1	台
4	镀锌桥架	200*100*1.5	40	米
5	桥架弯头及连接片	桥架弯头及连接片	20	套
6	KBG电线管	25MM	150	米
（四）原显示屏设备迁移及拆除				
1	原显示屏设备迁移	迁移及维护	1	批
2	原屏的拆除费	原 27 块屏+LED条屏	1	批
3	原机柜拆除费	原机柜拆除、运输费	9	套

五、系统对接要求

1、对接平台和对接要求汇总表

序号	对接平台/系统	要求说明
1	商务区警务室、府城警务室已建的大屏集控软件	基础功能要求：软件通过预案或配置切屏的方式，直接控制解码器、前端摄像机通道、不同网络的视频图像进行显示；接入高清道路图像、小区接入图像以及派出所的各类管理平台图像；实现派出所内部各个显示屏张健的同步输出管理。 对接要求：中山派出所升级后的大屏集控软件，需要能够兼容并无缝接入商务区警务室、府城警务室已建的大屏集控软件，实现派出所大屏操控的扩容，并保证大屏原有的界面和操作习惯。
2	市局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分局图像运维平台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是市公安局统一管理的图像应用平台，图像运维平台是分局统一管理的平台。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涉及到的大屏显示系统、解码系统、高标清转发系统、数据转发系统等，需要派出所与原有的市局和分局系统对接兼容，以便实现派出所的所有视频浏览及数据检索应用的功能，并进行算力扩容。 图像运维平台是针对派出所内的监控前端、后端设备状态、图像质量、网络设备以及机房设备进行整体状态侦测，并将结果上传分局整体运维平台，作为分局整体考核以及运维的基础数据。 对接要求：搬迁后的派出所监控中心，需要能够实现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应用功能；图像运维平台的数据采集、上传以及共享等应用功能。

2、对接承诺及自罚措施要求

1) 供应商需承诺此次响应的中山派出所指挥中心升级项目的“大屏集控软件”、派出所应用系统应能和中山派出所下辖商务区警务室、府城警务室的大屏集中控制软件以及相应的应用系统

进行无缝对接；临时搬迁指挥平台的需求。若无法实现对接，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方的一切损失。

2)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本项目如未按约定工期完成验收，损害到采购方的利益，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供应商须按照成交金额的 20%进行赔偿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制定针对上述承诺相应的自罚措施。

六、“#”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相关证明材料
1	全彩 LED 屏幕	#单元支持双电源备份功能，箱体内存任一电源故障不影响单元显示；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		#抗震实验：满足≥7级震度能正常显示	
3		#防火等级：V-0级	
4	LED 拼接处理器主机	#支持板卡的热插拔功能，设备无需关机重启和设置，更换板卡后快速恢复之前图层数据，保证画面正常播放。	
5		#单台设备最大支持 40 路 HDMI、DVI 输入和 48 路网口输出或 40 路 HDMI、DVI 输入和 12 路 HDMI、DVI 输出；单个二合一网口输出卡最大输出视频分辨率为 5120x2048，最多可接入 3 张二合一网口输出卡；	
6		#DVI 和 HDMI 等 2K 视频输出接口，输出宽度和输出高度最大支持 2560，单张 DVI 和 HDMI 等 2K 视频输出板卡支持的最大分辨率为 10240 x 972@60Hz 或 884 x 10240@60Hz。	
7	高/标清转发服务器	#满足国标 GB/T 28181-2011 及补充协议的要求	
8	通讯机	#缓存不少于 500 万条结构化数据	
9	结构化处理单元	#支持一个画面中两眼瞳距 15 像素点以上的 102 张人脸同时进行检测；单个人脸识别平均时间不超过 0.5 秒；光线正常，人脸图片的检出率不低于 99%；人脸检测后台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支持检测两眼瞳距不小于 10 像素点的人脸图片；支持比对水平转动不超过 60 度，俯仰角度不超过 45 度的人脸；	
10		#支持通过卷积神经网络模型检测和识别摄像机抓拍画面中的人体图片，实现对人员的年龄段、性别、携带物、上下衣颜色、上下衣款式、发型等属性信息的识别；	
11	车辆结构化服务器	#图片车牌号码识别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9%；车牌号码识别晚上准确率不低于 99%；	
12		#支持红、黄、绿、青、蓝、紫、粉、棕、白、灰及黑、银、橙、金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识别准确率，白天正向不低于 95%；白天背向不低于 99%；晚上正向不低于 99%；晚上背向不低于 90%；	

13	人体大数据服务器	#单台设备不少于 20 亿数据的存储。50 个用户并发，查询检索效率不低于 4.5 亿条数据/s，以图搜图效率不低于 2000 万条模型/s；
14		#支持关联人脸、人体、车辆进行综合查询；
15	汇聚交换机	#通过远程端口扩展，作为控制设备实现对端口扩展模块的集中控制，支持二级端口扩展设备级联，虚拟化后的设备支持基于 IPv4\IPv6 的 VXLAN 的二三层互通；
16		#支持 MACsec 硬件加密技术；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1	全彩 LED 屏幕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文件
2		提供 3 年或以上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
3	编辑播放软件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有的授权证明文件
4		提供 3 年或以上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
5	LED 拼接处理器主机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有的授权证明文件
6		提供 3 年或以上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
7	通讯机、结构化处理单元、车辆结构化服务器、人体大数据服务器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有的授权证明文件（四个设备）
8		提供 3 年或以上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四个设备）

八、项目实施及验收要求

本项目要求项目建设周期成交后 3 个月内。本系统工程要求在 3 个月以内完成系统整体安装调试进行最终验收。

供应商提供整个项目的软硬件实施工作，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及软件的升级。超出免费质保期后，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另行签订有偿的系统维修维护服务。

1、供应商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业主方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省用户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2、项目验收标准：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设备选型，需要满足《GB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上海智慧公安安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上海公安车辆识别数据信息采集、应用系统建设指导意见》、《上海公安人脸识别系统联网应用技术规范》、《上海公安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意见》、《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V2.0、《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V2.0 等相关的要求。

3、项目人员要求：为完成本项目，供应商应组建工作小组，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正式职员，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4、实施前必须提交完整的实施节点计划并经过讨论以后才可以实施；

5、供应商必须提供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名单和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6、在整个项目期间，供应商在各类故障的排除工作中，记录故障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形成文档；

7、制定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信息紧急预案。

8、供应商应全力与业主方、监理方及其他供应商配合，根据系统整体升级计划，提交实施方案并得到业主方确认，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9、培训要求：供应商应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组织有效应用培训，通过培训使受训人员能够了解系统、设备的工作原理、基本结构；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程序、设备的详细操作、使用方法；以及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一般故障判断、排除等。

10、供应商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供应商在成交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11、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套工程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安装调试报告及记录、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培训资料、技术图纸、设备配置资料、验收方案等）。

九、项目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时间

整套系统需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2、报修响应

提供 7x24 小时的全年维修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故障处理及应急策略，确保 2 小时内予以响应，4 小时内到场响应。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或设备损坏故障，供应商和厂家应承诺在 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可正常使用。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能及时提供备用方案，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3、实时技术支持

接到要求时向客户提供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提供 3 年的免费软件跟踪运行维护服务；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x24 的全年实时技术支持；

免费提供后期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方案，并积极与其他相关系统设备的提供商合作，提供此次系统的所有软硬件数据接口；在同一平台的条件下，供应商需对提供的软件系统实行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电话咨询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5、文档资料支持

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服务。对系统的操作提供详细的说明文档和技术资料。

6、工期保障承诺

供应商确保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件产品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按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产品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按时实现或不能完全按时实现，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7、定期跟踪

系统验收完毕后，供应商应每月一次通过电话跟踪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可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供应商每 6 个月进行一次上门回访，派遣技术人员至现场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解决存在的问题。

十、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各个系统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提交本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各个系统设计方案、系统图、深化设计施工图等。

2、申报本项目各个系统的设备明细清单、价格、各个分系统价格和总价等。

3、应如实填写实施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附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附表，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人员稳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技术人员或重要人员变更需经用户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必须提供保密承诺书。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保证达到采购人的所有功能要求，保证电子显示屏正常运行，本需求清单所列设备仅是基本配置，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功能要求等实际情况对所有的设备、器件、软件、附件进行完善、补充，并在投标文件内列明设备清单、报价（包含所有安装调试和人工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提供任何费用。

